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宋耀忠先生、王诗雨女士和陈伟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意补选罗天明先生和王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